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辦法

114年11月19日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壹、目標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建立公正客觀的校內作業辦法。

貳、依據

(一) 115年大學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二)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參、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高三導師長。

肆、申請資格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與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不分組別)在50%以內。

(三) 須參加當年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視需求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伍、成績與百分比計算說明

(一)「在校學業成績」為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採高一到高三上，各學期修習學分加權計算(含必、選修)。

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依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核定版詳列採計科目與學分如下表：(選修課程以黑底表示)

課程	生物醫農	理工資訊	財經商管	社會人文
高一上 (31 學分)	國文(4)英文(4)數學(4)化學(2)生物(2)歷史(2)地理(2)公民(2)美術(2) 本土語言(1)生涯規劃(1)資訊科技(1)體育(2)			多元選修(2)
高一下 (31 學分)	國文(4)英文(4)數學(4)物理(2)地科(2)歷史(2)地理(2)公民(2)音樂(2) 本土語言(1)生命教育(1)資訊科技(1)體育(2)			多元選修(2)
高二上 (30 學分)	國文(4)英文(4)數學(4)自然探究與實作(2)公民(2)家政或生活科技(2)體育(2) 閱讀理解與表述(2)			
	歷史(2)		地理(2)藝術生活(1)	
	選修物理(2)選修化學(2)選修生物(2)		地理探究(2)選修歷史(3)	
高二下 (30 學分)	國文(4)英文(4)數學(4)自然探究與實作(2)家政或生活科技(2)體育(2) 閱讀理解與表述(2)			
	地理(2)美術(2)		歷史(2)藝術生活(1)	
	選修物理(2)選修化學(2)選修生物(2)		歷史探究(2)公民探究(2)選修地理(3)	
高三上 (30 學分)	國文(4)英文(2)體育(2)健康與護理(1)全民國防(1) 多元選修(2)班群選修(2)英文作文(2)			
	藝術生活(2)		音樂(1)	
	數甲(4)選修物理(3)選修化學(3)		選修歷史(3)選修地理(3)選修公民(3)	
	選修生物(2)	進階程式設計(2)	數乙(4)	思考智慧的啟航 (1)基本設計(1) 多媒體音樂(2)

(三) 繁星總百分比計算，依甄選會規定，各校每百分比人數，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採無條件

進位累計每百分比推薦人數。

(四)「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甄選會規定，百分比僅採計高一高二「必修」學分，平均後計算之。國文、英文兩科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採計至高三上。

陸、校內推薦流程

由教務處提供符合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所列分發比序之電腦程式，供學生於一定期限內上網選填。

時間	內容
高三上結束	確認高三上學期成績
高三下開學前	確認高中前一~五學期成績
高三下開學第一週	公布校內預算繁星百分比
學測成績公布當天	甄選會公布前 50%之學生名單
學測成績公布後一週內	校內協調繁星志願選填「學校」與「學群」(於輔導室現場協調，百分比高者優先)
校內協調後隔天	公告校內協調結果
校內協調確認後一週內	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志願序
學生填寫志願序畢隔天	發下「志願序確認單」，一週內家長簽名後繳回(連同報名費 200 元)
3月中	教務處集體報名作業

備註 1：繁星百分比相同時，校內排序標準：

校內比序 1：「在校學業成績」，即高一至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校內比序 2：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校內比序 3：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校內比序 4：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校內比序 5：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校內比序 6：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註 2：校內繁星協調時程以教務處公布為主。

備註 3：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依甄選入學委員會每年公告為主。

備註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甄選會規定辦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柒、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